

#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深鹏统建规〔2019〕1号

## 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关于印发《深圳市 大鹏新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扶持激励 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扶持激励办法》已经新  
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深圳市大鹏新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扶持 激励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制定目的和依据】**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加快新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社会工作人才激励保障机制，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水平，充分发挥社会工作在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中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央组织部、中央政法委、民政部等 19 个部委和群团组织联合印发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 年）》、《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意见》（民发〔2016〕186 号），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适用对象】**在新区社工服务机构提供全职社会工作服务的人员适用本办法，但公务员、职员以及新区机关事业单位纳入编外人员管理的人员除外。

前款所称社会工作服务人员包括社会工作人才、非持证社工岗位工作人员和社区行政辅助人员。

**第三条【定义】**本办法所称的社会工作人才（以下简称“社工”）是指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并在大鹏新区社会工作协会备案的全职社会工作从业人员，包括助理社会工作师（初级）、社会工作师（中级及高级）。

本办法所称的非持证社工岗位工作人员是指在新区全职从事社会工作服务，未取得相关社工职业水平证书的，所学专业为社会工作、社会学、社区管理与服务、心理学、法学的社工服务人员。

本办法所称的社区行政辅助人员是指由新区社区服务机构统一招聘和管理，协助社区服务机构处理相关行政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工作机制】**大鹏新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扶持资金由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列入部门年度财政预算，用于社会工作人才补贴、继续教育、评优考核、权益保障等相关补贴和奖励。

## 第二章 扶持激励

**第五条【星级奖励】**鼓励社工扎根大鹏，对在新区服务的社工，根据服务年限、职业水平等级和考核情况，评定大鹏新区“星级社工”。星级社工共分五个等次，从低到高依次为一星、二星、三星、四星、五星。具体评定标准为：

一星：在新区从事社会工作服务连续满一年、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通过年度考核评定的，给予每人每月 300 元的奖励；

二星：在新区从事社会工作服务连续满两年、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通过年度考核评定的，给予每人每月 500 元的奖励；

三星：在新区从事社会工作服务连续满三年及以上、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职业水平证书、通过年度考核评定的，给予每人每月 800 元的奖励；

四星：在新区从事社会工作服务连续满四年、取得中级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通过年度考核评定的，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的奖励；

五星：在新区从事社会工作服务连续满五年及以上、取得中级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通过年度考核评定的，给予每人每月 1500 元的奖励。

**第六条【补贴】**非持证社工岗位工作人员及考取社工职业水平证书但在新区从事社工服务未连续满 1 年的社工，通过年度考核评定的，给予每人每月 150 元的补贴，补贴时限为 12 个月。

**第七条【补贴】**在大鹏新区从事社工服务连续满 1 年以上的社工，给予每人每月 400 元的生活补贴。

**第八条【获奖奖励】**社工在新区服务期间，获得市级以上民政部门或者社会工作行业枢纽型社会组织（中国社会工作联合会、广东省社会工作师联合会、深圳市社会工作者协会等）颁发或授予的优秀案例奖、社工行业重大奖励或荣誉称号的，按国家、省、市级分别给予 1 万元、0.8 万元、0.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事项获得不同级别的奖励或荣誉称号的，按照最高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第九条【考证奖励】**鼓励新区社工服务人员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对在本办法出台后考取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新区社工服务人员给予一次性奖励，按照助理社会工作师（初级）1000元、社会工作师（中级）2000元、社会工作师（高级）3000元的标准发放。

### 第三章 继续教育

**第十条【学时要求】**新区社会工作协会组织社工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社工每年需参加不低于80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提升专业服务能力。

**第十一条【人才储备】**鼓励新区户籍人员从事社会工作，将新区户籍青年及优秀义工作为社工人才发展对象，每年组织开展社工知识培训班，帮助其通过社工职业水平评价考试，为新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提供储备人才。

**第十二条【团建活动】**设立社工团队建设项目经费，每年组织开展至少1次社工团建活动，提升社工归属感。

**第十三条【学习交流】**每年组织至少1次新区优秀社工赴社会工作先进地区或院校（培训机构）学习交流，鼓励社工参与各类社会工作学术会议。

**第十四条【高学历人才引进】**为推进高学历社会工作人才引进工作，对取得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博士，并与新区签订继续服务合同满三年的，服务期限届满后分别给予1万元、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第四章 权益保障

**第十五条【权益保障】**社工在享受新区扶持政策的同时，各社工服务机构不得降低或变相降低社工薪酬福利及团队建设、培训等经费比例。

**第十六条【权益保障】**开通“大鹏新区社工热线”，维护社工权益，协调解决社工困难，为社工在辖区开展服务创造良好、稳定的条件。

**第十七条【困难救助】**设立社工关怀项目经费，对新区社工患重大疾病、遭遇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在其它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情况下，给予适当救助。具体申请条件和救助标准如下：

申请条件（需同时满足）：深圳市户籍居民或持有深圳市居住证的非户籍居民；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及以上职业水平证书；申请时在新区连续从事全职社会工作服务一年及以上；申请前连续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费一年及以上；因不可抗力、意外事件造成的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困难的或者因重大疾病且医疗自费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困难社工。

救助标准：因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困难的，给予5000元的一次性救助；因重大疾病且医疗费自费金额在2万元以上的，按照自费金额的20%给予救助，每年救助金额最高不超过2万元。

## 第五章 资金申请

**第十八条【申报通知】**扶持资金、生活补贴每半年申报1次，具体申报时间和申报材料由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发布申报通知。继续教育、评优考核、团队建设、困难救助等资金按需申报。

**第十九条【服务年限计算】**连续服务年限的日期计算以备案日期统计为准，并提供相应的社保证明。在每月15日及之前入职的按一个月计算，每月15日之后入职的按半个月计算。离职当月不计入连续服务年限时间。

**第二十条【服务年限计算】**在新区从事全职社会工作服务工作存在时间中断情况的，超过两个月则视为不连续。

#### **第二十一条【申请程序】**申请流程

(一) 提交材料：申请人按当年度发布的申报通知的要求准备相关材料，提交至所在社工服务机构。

(二) 初审：所在社工服务机构对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查，并将材料统一提交至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

(三) 审核：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在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经核实，材料无误的出具拟同意申请的意见，材料不完整或不清楚的可要求申请人补齐材料或进行说明，材料不真实的出具不同意申请的意见，并将提交不真实材料的申请人记录在案。

(四) 公示：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将审核结果在大鹏新区政府在线网站公示5天，公示期间接受相关单位和个人的申诉。经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发放奖励或补贴。经公示有异议的，经

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核实，异议内容属实的，不予发放奖励或补贴；异议内容不属实的，按正常程序予以奖励或补贴。

（五）提交银行账户信息：申请人在公示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社工服务机构提交个人银行账户信息，由所在社工服务机构汇总提交至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审定后，由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提交至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六）发放：相关奖励、补贴或者救助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在收到银行账户信息后 30 日内，一次性直接发放至申请人银行账户。

## 第六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二条【考核方案】**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每年制定年度社工人才考核方案，本办法中涉及的各项考核与评优均依据该方案执行，并引入第三方组织开展相关考核工作。

**第二十三条【信息变更】**申请人在享受奖励或者补贴期间出现工作岗位变动、离职、全职转兼职等情况，已不符合享受奖励或者补贴条件的，申请人及其所在社工机构应当及时向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报备。

**第二十四条【取消扶持】**申请人受到有效投诉或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扶持资金的，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立即停发相关扶持资金，对已发放的奖励、补贴或者救助予以追回，且三年内取消申请资格。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责任追究】**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和社工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资格审核工作中，应客观、公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对于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工作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检查监督】**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每年年底会同财政及审计部门对扶持资金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其他】**星级评定标准及本办法所涉及经费的设置、管理、申请及拨付等事宜，由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八条【其他】**本办法的奖励及补贴金额均为税后金额，涉及“以上”的均包含本数。

**第二十九条【解释部门】**本办法由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施行】**本办法自 2019 年 4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扶持暂行办法》(深鹏社建〔2015〕110 号)文件同时废止。

## 大鹏新区社会组织承接社会工作服务情况 备案表

服务承接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序号	项目情况简介			
1	项目名称：			
	项目协定服务周期：			
	项目总人数：人（持证社工 人，大鹏户籍人员 人）			
	服务购买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2	区域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名称：			
	项目协定服务周期：			
	项目总人数：人，其中：持证社工 人，大鹏户籍社工 人			
	服务购买方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区域负责人	联系电话			
情况属实，请予以备案。				
(盖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此表可根据在大鹏新区实际承接服务情况调整，附服务协议。

# 大鹏新区社会工作人才扶持申请表

编号：(20) 号填表日期：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2寸近期 正面彩色 免冠照片
户籍		民族		政治面貌		
毕业学校			学历			
专业			毕业时间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岗位			
备案号			备案时间			
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证书等级			获证时间			
社会工作服务年限		在大鹏新区从事社工服务年限		在大鹏新区从事社工服务是否中断		
起止时间	所在大鹏新区社工岗位		用人单位	证明人及联系电话		

年度考核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星级评定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或未满一年补贴		年度考核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参加	
申请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星级评定与奖励 星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二星 <input type="checkbox"/> 三星 <input type="checkbox"/> 四星 <input type="checkbox"/> 五星 时间: 个月; 金额: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补贴或持证未连续工作满一年补贴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相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未满一年 时间: 个月; 金额: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补贴 时间: 个月; 金额: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办法出台后取得社工职业水平证书奖励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社工师 <input type="checkbox"/> 中级社工师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社工师 金额: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案例或社工行业重大荣誉奖励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 金额: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学历补贴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金额: 元				
	总额: 元				
	开户名		开户银行及支行		
	银行帐户				

申请人声明	本人所提供的材料均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自动取消申请资格。	
	申请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 意见	系我单位职工，所提供材料属实，同意申请。 审核人签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大鹏新区统 战和社会建 设局意见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公示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无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有异议    处理结果：	

---

深圳市大鹏新区统战和社会建设局综合科 2019年4月12日印发